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秦泉鄉禮卷四至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王爾烈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王鍾泰

謄錄監生臣畢所誦

欽定四庫全書

秦泉鄉禮卷四

明 黃佐 撰

社倉

凡社有學則有倉保甲時當看守立鄉老掌之與教讀及約正等公同出納有司毋得干預抑勒

各社除有倉去處若初創立者就於大戶家借一大櫃或竹園收貯滿則復置待積有息穀約正與管倉鄉老以漸區處立為厰厩玉間分囤新陳以便挨支

使經久堅固保甲四時巡察謹慎盜賊水火

儲蓄之法有三一曰公借二曰義勸三曰罰入

公借者責償 凡官司出穀本謂之公借冬間教讀

同約正及管倉鄉老具領有司將預備倉穀准令

借支分貯各社聽民自便春散冬斂仍令每石收耗

息一斗積出本穀還官以里分濶狹人民多少為率

務在充足或一千石或二千石以上隨宜定數不足

則准令借支本衙門日逐問過詞訟贓罰紙價及稅

契給引等項一應無碍官銀糴穀俟結局日以糴
本還官如遇地方水旱度知歲事歉收就將此穀
賑貸俟豐年抵斗還官此等公借之穀俱官出付
照管倉鄉老具領定立限期責其償還見行事例
係約正人等舉殷實戶領糴僉撥斗級管守選委
官員查盤敢有約正人等妄稱殷實意在誑騙久
借不還及通同斗級作弊者許教讀及管倉鄉老
檢舉送官司治罪若按朱子舊法公借米六百石

積至十有四年方以元數六百石還官餘見儲米
三千一百石以立社倉誠恐古今異宜在良有司
隨時斟酌

右件雖係社倉本法但恐有司人品不齊交代
不常收息之時吏胥行文易生奸弊與有司干
預抑勒何異今定議惟聽約正與教讀從長議
處姑存其條以俟君子幸毋遽舉行也

義勸者賞善 凡軍民良善之家有願備穀或一石

十石不拘多寡送倉備賑者就赴有司告明領賞
義票一紙徑赴本鄉社倉交納後本人倘有過失
齋原得賞票到官一石二石者或犯責量免三石
以上者犯笞罪者量免十石以上者犯杖罪量免
只許一次原票銷繳若五十石者賞以花紅一百
石者賞以花紅羊酒二百石以上者賞以花紅羊
酒選其子弟一人充儒學生員一千石以上者照
例旌表門閭選其子弟二人充儒學生員原給與

義粟遇杖罪量免其每歲收成之際除無田不拘
大小戶沿門入穀一斗慳吝不與者值月紀其過
于籍

賞票式

某府州縣為賞義事今據某坊廂鄉都屯堡某圖
良民某情願出穀若干石貯在社倉備賑仰管倉
人役依票收貯登簿鈐記仍出實收一紙連原狀
付本告呈繳毋得隱瞞有孤善念須至票者

罰入者免罪 凡鄉約中犯義之過罰穀五石輕者
或損至四石三石不修之過罰穀一石重者或增
至二石三石直月於過籍內註銷社學生逃學三
次者罰穀一石管倉鄉老照教民榜內事理聽訟
或承詞若告情虛願息者罰穀一石事輕者六斗
如被告理虧願息者罰穀二石事輕者六斗原告
情真者罰穀三斗俱社學移票入倉

移票式

某社學教讀約正約副社祝某人等為鄉約事有
某里某人等該納罰犯穀共若干據送到學理應
貴倉收掌合令該管鄉老并應納人等送倉交納
煩照數收貯給票本老收照仍希回票過學以憑
查考庶不有誤須至票者

計開

犯約穀若干

童生犯逃穀若干

原犯穀若干

被犯穀若干

沿門入穀若干

回票式

某社管倉鄉老某人等為鄉約事准社學票送某人等該

沿門

罰犯穀共若干本倉依數收貯票給本倉

備照外理合回票知會煩為作數施行須至票者

計開如前

出納之法有六一曰正斗斛二曰稽斂散三曰審借貸
四曰時糶糴五曰恤貧窮六曰賑荒歉

正斗斛 一條

凡有司不理社倉事務約正人等豈宜坐視鄉人
窘乏各用義勸等法約正等公同校正斗斛許自
花押凡花押處用金漆抹過以防作弊

稽斂散 八條

凡春散自二月至六月初止冬斂自十月至十二
月終止

凡耗蝕依邊方事例每年每石許退耗蝕二升

凡耗息穀每石一斗豐年照數斂收中饑減半大饑則盡免

凡散斂等項數目約正約副社祝直月人各相輪親寫或本人自寫寫畢於尾用自已花押鈐記毋得踈畧及顧覓書手代寫恐生弊端

凡管倉鄉老置籌一百根每散穀收穀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撥攬奪直月插籌次第出入

凡穀入倉時俱要乾圓潔淨毋得插帶糠粃沙土及出納之時如有此等即係作弊不得收受根究作弊之人送官懲治仍革退出社

凡管倉鄉老飯穀每月一石簿籍筆墨錢每年用穀一石俱於息穀內動支

凡管倉人役那移隱瞞不登簿者多收穀數及安貯不如法者查實送官計贓論罪加倍追償就貯該倉以備賑濟

審借貸

六條

凡鄉禮綱領內所定上中下戶俱係富家三等之下田不及一頃者為稍富無田而力農佃租歲收至五十石者定為稍貧無田而傭工衣食不充者定為極貧每遇青黃未接之際於保甲簿內稽查非稍貧極貧之民不與給貸

凡借貸者於保甲牌內十人共具保結一紙責甲總於冬收日催取還倉

凡借者有三士無恒產而有恒心者借力農者借
工商者借

凡不借者有三游手游食者不借素無信義而人
不肯保結者不借一次負欠者不借仍要送官追
革入社若能悔罪自納有保結者又准借支

凡遇春耕時有社內貧民缺種子者當告該甲轉
告約正人等立借票一紙借五斗以下不必起息
一石以上方起耗息一斗至冬收令各抵斗補倉

經收人役於原借票下註收訖二字約正收執先
鄉約二日類總於簿內註銷

凡遇豐年稍貧極貧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
稍富以上戶願借者聽亦具保結甲總依限催還
始不與借慮穀易竭終則許借慮穀易陳此乃時
措之宜違者必罰

時糶糶

五條

凡倉穀先年藏者謂之陳當年藏者謂之新宜每

年國作一處挨陳以支支不盡則糶陳糶新使勿
至於紅腐若官軍月糧不足上司宜糶取給價還
倉

凡積穀既多常平之法可以間一行之穀賤時則
增價而糶穀貴時則減價而糶以利民

凡積穀既多富家請糶作本者扣除足一年支用
外許照時價糶與每一石利息三斗用本甲保結
立數附簿冬收償還雖大饑不減因而誑騙者送

官重治

凡糴穀入倉挑脚搬運派約衆人各一石不足則於息穀內動支顧覓

凡平糴法宜倣其意每遇豐年分上中下熟三等上熟之年每戶收一百石者斂十石中熟之年每戶收三百石者斂十石下熟之年每戶收五百石者斂十石不豐不歉之年惟沿門入穀及遇凶年亦分三等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

之所斂大饑則發上熟之所斂而糶之

恤貧窮

三條

凡息穀既多當行義倉之法社內年長不能婚貧死不能葬疾病不能醫及水火盜賊患難等項俱量為救卹而不責償直月免於約衆科斂

凡社內鰥寡孤獨與殘疾無依者謂之窮民尤宜憐恤息穀每人月支三斗旋多旋增以九斗為率凡流民入境乞丐者量與錢米天暑道路多渴者

施以茶湯皆於息穀內支

賑荒歟 十二條

凡遇荒歟異常約正查社內貧民及流民多寡量
行造米或糶取錢及銀以濟其急或移民就粟或
轉粟就民隨宜斟酌十五歲以上每口日支米一
升十五歲以下每口日支米五合如不願米折錢
或銀與之若民口數多患其擁併令各家用紙半
幅上書某家口數若干合請米若干或錢若干實

貼各人門首壁上直月具數同各牌甲領出沿門
審實給散開數送社學約正等公同老人算結登
于文簿

凡官司賑濟多虛應故事難於周徧或委非其人
以致冒名關領詭名盜支等項情弊多端今鄉約
保正既行人各相識上中下三等富戶及三等之
下俱平日素定牌甲分領又易周徧然猶有二慮
一曰遲緩二曰侵欺遲緩則餓死數多侵欺則民

不沾惠宜誓於里社互相誓戒敢有將米穀錢銀
領出而托故遲緩不行意在侵欺圖利銀或換以
低假錢或換以新破者約正教讀人等公共檢舉
革退出社仍送官重治

凡大荒之年倘人衆穀盡約正等當念人命關天
不宜坐視與同約衆公共措置差人四散收糶米
豆歸本社內或依原價出糶或照前法賑給

凡流民大餓入境者作粥人給一碗粥要極稀毋

令至飽若時氣相染成病者預儲醫藥直月同保
甲沿路沿門給散死者作急顧人埋瘞毋令暴露
薰蒸

凡社內稍豐而鄰社大荒閉糶及糶而索價過多
者皆紀其過于籍以行罰若糾衆搶劫穀禾者保
甲嚴行巡察違者以強盜送官重治

凡遺棄小兒於道路責付無子之家收養長作義
男使用有慮他日父母認取推托不收者日支米

五合長充社夫不得歸宗

凡饑饉後民無牛者人給一具於息穀內動支保甲立數在簿冬收取回原價不許因而拖負

凡救荒有藥餌服之可以不饑曾經效驗者依方修合人各給與於息穀內動支

凡流民數多分與各保甲帶管毋令生變社內壇屋圩岸橋梁道路之類相應修建者每精壯五人挾帶老弱五人派一排甲管之散處其人代為造

飯以便薪水免其自爨各興工修建若一切不急
之工則皆停止流民既已存活願留者編入保甲
與之牛具種子趁時耕作其不願留者量給口糧
發回故鄉各書姓名扣算支過數目並發回年月
以憑查考

凡賑穀不足約正查本境內山林陂澤之利可資
以生者與教讀等具呈上司聽貧民流民擅取

凡凶荒之年要使男女相保約正等於保甲內查

將昏而未成婚者減殺其禮責令完聚或出錢穀助之於息穀內動支

凡凶荒之年以喪禮從事社學收藏樂器不得歌詩奏樂社祭祀酒量行減省備賑

直月同保甲逐年收補倉廩簿書鎖鑰約正人等公共分掌倉內屋宇什物管倉鄉老人等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損失者教讀同約正約副根究賠償一應事宜聽從民便公共措置有司不得干預抑勒若儲

蓄出納之數歲終各送文簿赴在城四隅大館以憑查考情弊不明者各呈送治罪

文簿式

某州縣某鄉圖某社管倉鄉老某教讀某約正某約副某某社祝某會同鄉約保甲從公將某年分儲蓄出納數目逐一開具于後

一儲蓄

公借穀若干

斂散支用各若干

扣算見在若干

義勸穀若干

同前

罰入穀若干

同前

年月

日管倉鄉老某押

社學教讀某押

鄉約約正某押

約副某押

某押

社祝某押

保甲甲總某押

某押

某押

借票式

借牛具等
項做此

某鄉保甲甲總某人名下貧民某人為因缺乏種子情願央浼本甲某人等作保立票借到本社社倉起息穀幾石無息穀幾斗前去作種至秋成仍以乾圓潔淨好穀抵斗還納責在甲總同保人催理決不敢負今恐無憑立票約為照

收票式

某處社倉管倉老人某為鄉約事今據甲總某保人某帶同借穀貧民某到倉納還原穀若干石息穀

若干斗無
息則不書

收訖立此實收繳回貴學以憑查考須

至票者

以上出朱子文集見行事例參用廬陽吳氏晉
江曾氏莆田鄭氏社倉文移教讀與鄉約斟酌
施行若有司假此勾提富民出穀催督糶糶因
而索取賂賄者許鄉老照教民榜內事理公同
約衆連名具呈上司糾舉其惡若能留心倉穀
以朱子為法而因事被誣者衆共具呈保之

卷之二

卷之二

十六

秦泉鄉禮卷四

欽定四庫全書

泰泉鄉禮卷五

明 黃佐 撰

鄉社

凡城郭坊廂以及鄉村每百家立一社築土為壇樹
以土所宜木以石為主立二牌位以祀五土五穀
之神設社祝一人掌之 壇制宜量地廣狹務在
方正廣則一丈二尺狹則六尺法地數也高不過
三尺陸各三級壇前濶不過六丈或倣州縣社稷

壇當北向繚以周垣四門紅油由北門入若地狹則隨宜止為一門木柵常扃鑰之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於壇南正中去壇二尺上露圓尖餘埋土中神牌二以木為之硃漆青字高二尺二寸濶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濶八寸五分度用周尺一曰五土之神在左一曰五穀之神在右土者社也穀者稷也臨祭設於壇以案卓盛頓祭畢藏之其案卓各一各高一尺一寸濶一尺九

寸長二尺三寸壇前具架懸鼓以脩行事集衆以
二祭禮神一曰祈二曰報以六號事神一曰告二
曰禱三曰誓四曰罰五曰禳六曰會約正人等預
行編定凡入約者每歲一人輪當會首 社祝督
令社夫常川潔淨壇所祭器用牲桶二鍋五口牲
匣二祝板一酒尊三各連幕酒勺一瓷觥六瓷楪
十二香鑪二盥盤一幌巾一主祭者有官則祭服
或冠帶無官者如其服祭品富鄉用一羊一豕酒

果香燭楮錢隨俗從宜貧鄉不過三牲之類人各
出銀二分貧者半分極貧者不必強之仍令與會
祈用仲春

祭期用黃曆二月內社日

儀注前祭一日會首及預祭之人各齋戒一日會
首先遣執事者掃除壇所為瘞坎於壇所之西北
方深取足容物會首洗滌厨房鑊器以淨室為饌
所至晚宰牲執事者以楪取毛血與祭器俱寘於

饌所祭日未明執事者於厨中烹牲社祝設五土
五穀神位於壇上五土居東五穀居西設讀祝位
於其後設引禮及諸執事人位又於其後執事者
於饌所實祭品於楝內解牲體寘於二俎寘酒於
尊教讀書祝文於紙祭品既備執事者各捧設於
神位前燃香明燭自會首以下各服常服盥手入
就拜位立定執事者執壺於尊中取酒立於五土
神位之左引禮者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會首

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取毛血瘞於坎中引禮者引會首詣五土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土神位前跪舉觥執壺者斟酒引禮者唱三祭酒會首三次傾酒少許於地訖引禮者唱俯伏興平身執壺者詣五穀神位之右引禮者引會首詣五穀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穀神位前跪舉觥執壺者斟酒引禮者唱三祭酒會首三次傾酒少許於地訖引禮者唱俯伏興平身引禮者唱詣讀祝

位引禮者取祝立於讀祝位之左會首詣讀祝位
引禮者唱跪會首跪唱讀祝社祝跪讀祝文訖興
寘祝於案引禮者唱俯伏興平身會首俯伏興平
身引禮者唱復位會首復位引禮者唱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
者徹祭品社祝取祝文焚瘞於坎所禮畢飲行會
飲讀誓文禮 祝文維某年某月某日某府州縣
某鄉某里某人等謹致祭於五土之神五穀之神

曰惟神參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賴生植
時維仲春東作方興謹具牲醴恭伸祈祭伏願雨
暘時若五穀豐登官賦足供民食充裕神其鑒之
尚饗

報用仲秋

祭期用黃曆八月內社日

儀注同祈禮

祭文同前惟改仲春東作方興作仲秋歲事有成

恭伸祈祭作恭伸報祭

凡春秋二祭當遵古人社祈年報賽之禮務在精誠不許扮神跳鬼以為盛會致使男女混雜有司察其違者罪之

有事則告

凡立鄉約延教讀編保甲建社倉皆告於社

凡民自他境來初預鄉約保甲者謂之入社社祝以告告畢乃書其姓名於籍其有犯約之過不修之

過罰而不悛者逐之出社告亦如之告畢約正等
公同約衆於籍除名

凡告社祝鳴鼓三通約衆皆至立於壇前社祝唱跪
約正以下皆跪社祝抗聲告曰某年月日約正某
等為某事敢告于神惟神聰明正直好善惡惡凡
食此土之穀者孰不昭鑒尚冀默相以底成功使
善者受福惡者受殃無作神羞告畢約正以下皆
再拜而出

有求則禱

凡迎時雨寧風旱弭灾兵遠罪疾為一鄉致福祥去
痛苦者社祝必禱於社

凡禱雨先一日齋戒約正等禁鄉內屠宰黎明帥約
衆詣社取齊社祝伐鼓十二聲用牲于社唱鞠躬
再拜平身約正以下皆鞠躬再拜平身約正詣讀
祝位跪社祝讀祝文曰維某月日鄉約正某等敢
禱時雨于五土之神五穀之神皇皇上天照臨下

土集地之靈神降甘雨庶物羣生成得其所惟神俯從民願某等不勝瞻望哀懇之至祝畢唱鞠躬再拜平身約正以下皆再拜而出次旱禱亦如之惟不用牲必得雨乃止若雨多求止雨則鳴鼓百聲用牲於社祝曰雨已太多五穀不和人民失養傷如之何社靈社靈幸為止雨調變陰陽除民所苦禮亦如之謝得雨及雨止俱用牲於社

凡水火盜賊疾癘刑獄將至之時約正等令教讀直

述其事為祝文付社祝行禱禮害已不及乃用牲
于社

有疑則誓

凡鄉約誓于社已見第二卷若鄉老聽一鄉之訟戶
婚田土財貨交易等情不肯輸服與社倉出納保
甲疑難之類皆要質于社而誓之

凡誓鳴鼓七聲社祝唱跪誓者皆跪社祝宣誓詞曰
某人為某事若有某情敬誓于神甘受天殃遭瘟

招禍凶于其身覆宗絕嗣滅其家門惟神其照察之誓畢誓者三頓首而退

凡鄉俗有社生錢者謂衆人合錢或銀若干總其數告于神生此錢者出利息若干若此社神所與生也用通財有無以惠于無窮理亦可行社祝掌其數而誓之如前儀

有過則罰

凡鄉約內有不修之過犯約之過及社學社倉保甲

諸人有犯者約正等督令什五之家公同甲總以
其人拱立于社伐鼓十聲社祝唱跪犯者跪抗聲
攻之曰某人有某過犯而不改罰贖汝罪入穀若
干于社倉尚冀汝自今改於其德神降之休犯者
對曰某不肖少失教以辱先人以為族黨羞神將
降殃昭受大戮今聞過願修身改之再拜而退既
罰贖後五日不改約衆告于神逐之出社除名于
籍若不肯罰贖與事情重者教讀及約正等呈與

聞于有司其不聞于有司以致事發覺者治罪連坐

凡童生小過當罰與小事當罰其人甘受者不必詣社行罰庶免瀆神

凡鄉人放犬豕雞畜之屬縱容男女褻瀆壇所及私停貨物者直月舉出執其人告于社量情罰之

有患則禳

凡寺觀淫祠既廢修齋念經呪水書符師巫之徒終

不可化者難以誅戮若使其失所亦所不忍皆分遣各社充社夫令社祝掌之每遇水旱癘疫為人患害之時使之行禳禮

凡亢旱請雨畧依倣董仲舒法約正以下齋戒三日以水日雩祭于社而請雨行禮如禱儀以土為龍身皆黑而尾白長九尺使丈夫八人小兒八人皆衣黑衣丈夫扛龍小兒謹呼曰烏龍頭白龍尾小童求雨天公喜自北而南又自南而北乃歸于社

息焉復取五蝦蟆錯置社之中掘池方五尺深一尺置水埋蝦蟆其中而閉之及雨則詣社行謝禮用牲若雨不止及大水則縈朱繩于社伐鼓攻之雨止水消謝如得雨儀

凡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每社內立厲壇一所以祭無祀鬼神每歲三祭皆先一日告于社約正主祭遵制以里長僉名于祝春用清明秋用七月十五日冬用十月一日俱行儺禮或十月不儺而移于臘

月謂之大儼

凡儼用狂夫一人蒙熊皮黃金四目鬼面玄衣朱裳
執戈揚盾又編茅葦為長鞭黃冠一人執之擇童
子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十二人或二十四人皆
赤憤執桃木而噪入各人家室逐疫鳴鞭而出各
家或用醋炭以送疫若臘月大儼黃冠倡童子
和曰甲作食凶拂胃食虎雄伯食魅句騰簡食不祥
句攬諸食咎句伯奇食夢句強梁祖明共食磔死

寄生句委隨食觀句錯斷食巨句窮奇騰根共食

蠱句凡使十二神追惡凶句赫汝軀拉汝幹節解

汝肉抽汝肺腸汝不急去後者為糧此乃古禮雖

孔子所不敢廢也後世此禮廢絕每逢灾疾乃至

禳星告斗作諸無益其傷民財甚矣故今合時制

於古以便民從俗

凡祭厲用牲酒米飯紙燭皆隨俗宜約正等務從儉

致誠人出銀不過半分其貧不肯與者勿強祭徹

以分惠鄉之鰥寡孤獨社衆不必飲宴祭文曰某
府州縣某鄉某里社里長某人承本縣裁旨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
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
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職
於府州縣以各掌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戶內
設一里長以細領之上下之職網紀不紊此治人
之法如此天子祭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

府州縣祭境內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
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
禮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為生民未知
何故而沒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于水火
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
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
死者有為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為饑餓凍死者有
因戰鬥而隕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牆屋

傾頽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
於前代或歿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
人烟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浪沒於一時祀典無
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魄未散結為陰
靈或倚草附木或作妖為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
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
以無歸身墜沈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
慘悽故勅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京有泰厲之祭

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此主祭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本里以三月清明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率領某人等百家聯絡於此置備羹飯穀物祭於本里無祀神鬼等衆靈其不昧依期來享凡我一里之中百家之內倘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奸盜詐偽不畏公

法者有拗曲作直欺壓良善者有躲避徭役靠損
貧戶者似此頑惡奸邪不良之徒神必報於城隍
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斷杖不為良民重
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
譴使舉家盡染瘟疫六畜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
母和睦六親畏懼官府遵守理法不作非為良善
正直之人神必達之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
和農事順序父母妻子保守鄉里如此則鬼神有

鑒察之明我民無諂諛之祭靈其無私永垂昭格
尚享

凡禳火災必於臘月大儺之時畧倣古八蜡禮告於
社祭先嗇及田神水神使人裝扮為獸面鳴鑼鼓
而噪迎猫迎虎而享之祝辭曰土反其宅水歸其
壑昆蟲無作草木歸其澤夫祀及水土則火不為
災鼓噪震動則陽氣勝陰故合儺蜡為一便民從
儉也

有慶則會

凡春秋二祭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社祝讀抑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得恃強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贖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姦盜詐偽一切非為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詞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

凡正月元夕為歲始臘月大儺為歲終亦許會飲于社教讀製相戒之詞以見無已太康之義或令童生歌七月之詩一闕或習士相見禮或行投壺禮或行鄉射禮務在雍容揖遜敦從古雅須用歌詠勸酬使人觀感不得酣唱邪曲演戲雜劇以導子弟未萌之欲若為貪圖口腹諠譁較論短長及科逼貧人財物者衆共斥之

鄉社之設正以明則禮樂幽則鬼神警動愚俗使興

起於為善也有司宜加之意務令各鄉歡欣鼓舞
以從事毋得督迫以致擾民若有勢要拆毀霸占
約正人等須竭心力呈拒敢有阿怯詭合者神必
殛之

右件出大明會典參以見行事例其間禮神事
神務宜於鄉俗隨時參酌舉行

秦泉鄉禮卷五

欽定四庫全書

秦泉鄉禮卷六

明 黃佐 撰

保甲

凡一社之內一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甲有總十甲
為一保保有長為保長者專一倡率甲總防禦盜
賊不許因而武斷鄉曲推選才行為衆所信服者
充之或即以約正帶管 保甲本明道程子為晉
城令時保伍法也其法量鄉里遠近為保伍使之

力役相助患難相卹奸偽無所容孤癯老疾者責親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及王安石行保甲法則督民操練使自備衣甲器械天下始騷然矣故今以鄉約為主有可推選者立為保長如無其人即以約正為之長聯乎總總聯乎牌牌聯乎家大小相維善惡相核一社之內惡少自無所容一遇盜警保長統率各甲防截追捕其設置之費除粉牌所用者不多令一牌內十

家攢置外其於鄉社前量行起立望臺土基亦令
社夫自築或起更樓一座則量行蓋造買辦鑼鼓
及造冊紙張之類俱約正約副與富家自備俱不
許科擾於民立法大要在於保安良善消弭盜賊
而已中間有愚昧妄自驚疑及隣鄉彼此平素不
和者鄉先生及教讀等務委曲開諭之仍各給告

示通知

凡立牌有三一曰戒諭二曰沿門三曰十家

戒諭者置于社

一欽奉太祖高皇帝戒諭立牌一面長一尺二寸廣如之大書六語于上置于鄉社或鄉校行鄉約則社祝讀之不必家至戶到皆立此牌徒為文具

戒諭牌式

欽 孝順父母 尊敬長上

奉 和睦鄉里 教訓子孫

戒 各安生理 莫作非為

諭

沿門者登于冊

一各家俱用方尺紙牌照式明白書寫置門楣上以便鄉老查考約正約副公同保長人等造冊次第書之一樣三本約正鄉老保長各執其一如約正即為保長則一樣二本每家之後量留半頁以備陸續開報

各家門面牌式

某府州縣某處某鄉社

如寺觀庵院亦倣此

一戶某人

係某衛所某官下舍餘或某總小旗甲下軍餘或某坊都某坊廂里長某下軍民匠宦等籍若係僧道亦倣此

男子幾丁

某人

係官吏

某人

作何生理

某人

在某處買賣

某人

係生員

某人

有何手藝

某人

見當某役

某人

有何殘廢疾

婦女幾口

無則不開

一田若干畝該糧若干石斗

一房屋門面幾間

或自己置買或
典賃某人屋住

一寄住客某人

係某府州縣人某年月日來家典
住或寄歇作何生理或在某衙門

幹某勾當或為人
傭工陸續開報

一牛若干頭

一馬若干匹

已上三條
無則不開

右件除城內居人士夫羣聚禮義素明宜自有
處不必編牌或都會繁華人烟輳雜則酌而行
之城外不問關廂鎮店不問軍衛有司不問庵

堂寺觀不問深山窮谷通行開報冊除十歲以下小兒不報十歲以上者俱上牌冊凡五丁出一丁上十家牌輪當甲總蓋取四人營運以治內一人守望以治外之意也大家則析如有人十丁則取二丁上牌有二十丁則取四丁上牌五十丁則取五丁上牌小家則併如止有人三四丁不足五丁者則相併之務足五丁之數保長約正約副教讀鄉老社祝之家俱免輪當甲

總其寺觀庵院或游僧抄化或住持道衆俱要
明開下落若在荒野園圃住居者則開係某人
產業一體上冊若冊內無名即係鄉約不取保
甲不容自外于王化者也衛屯營或獨設一地
或與民相攙俱不得紛更軍民一體編告正軍
并城操及跟某官常川役占者俱明白開除免
上十家牌輪當甲總與社相近者即附入社內
其各州縣及軍屯原設地方火甲營長等項俱

仍舊以應承接遞及官府公事差遣其新編保
長之屬各鄉以聞于在城四大館轉達有司優
免身役毋致勞擾

十家者輪于甲

一各家沿門開報小牌約正約副公同教讀編造成
冊乃以十家為一甲共為一大牌每五丁抽一丁
精壯者上牌輪當甲總十甲則為一保皆保長統
領之各甲不立甲頭者所以防脅制侵擾之弊也

惟使之日相輪當甲總則無弊矣

十家牌面式

某縣某坊鄉圖第幾甲

上甲尾某人

本甲一戶某人 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戶某人 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戶某人 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戶某人 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戶某人 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戶某人 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戶某人 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戶某人 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戶某人 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戶某人 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下甲頭某人

右件十家共置一大牌照式開寫日輪一家當

甲總沿門曉諭因而審察各家動靜但有面目生疎之人蹤跡可疑之事及違條約不聽勸諭者即行報官究治或有隱匿十家連罪

乃以八事糾察在社之民而勸懲之

一曰遵戒諭 甲內俱要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善相勸勉惡相規戒患難相恤出入相友小心以奉官法勤謹以辦國課皆仰遵聖製戒諭之意也但有不遵條約者務要互相勸導果不聽改

稟官罰治凡有水火盜賊俱要齊心併力救護

二曰慎宥罰 甲內但有平日習為奸盜及窩通賊黨容寄賊贓者同甲俱要首報在官許其改過自新凡遇警竊即於此輩中挨查但有隱匿甲內坐以知情重罪若有賭博無藉教唆健訟造言生事詐稱名目恃強凌弱受人投獻或燒香聚眾習為鬼教與私通外國透漏邊情而同甲不行勸阻及勸阻不聽而不稟告官司者悉重加罰治其稔惡

不改者即便捕送官司明正典刑違者約正約副
保長一體連坐

三曰聯守望 甲內各家輪當甲總者俱要備器械
置鑼鼓但有盜警一家擊鼓各家相連齊擊一卷
擊鼓各巷相連齊擊但聞警鼓各家男婦大小俱
執器械出於門首排立其丁壯上十家牌者遇有
奔賊即要齊出併力截捕但有後期不赴者同甲
舉告官司量加罰治其社前鑼鼓及懸於更樓者

聞盜發亂擊之旁村鄉社始聞者以一擊為節次
二次三俄頃之間聲布百里皆發丁壯上十家牌
者嚴守險要故守望相連而盜賊無可逃也其或
藩籬太分爾汝太別東隣被盜而西隣閉戶南村
殺人而北村袖手此家失盜而彼家接買此鄉捕
捉而彼鄉窩隱者事宜密報四隅大館以憑稟官
懲治

四曰時操練 甲內遇有盜警保長約正人等點開

壯丁上十家牌者各執戈戟聽閱練鳴鑼擊鼓以操習之操必於早晨操已歸服舊業其不聽操練者必罰

五曰嚴約束 保內大小人家凡有故而出者須赴約正保長處報知返則告銷俱不得輕自出入敢有不告而出及朝在而夕遯者約正人等根究來歷果涉違法送官懲治

六曰稽去住 保內已經編造甲之後或有寄住客

商或有流移寓戶或新近因飢荒各處逃來潛住者俱不必逐離不時於冊內陸續開報年終一併通算計要見尚在者幾人已去者幾人新來者幾人但有面目生疎之人蹤跡可疑之事即便阻逐故縱者事發約正保長人等一體有罪

七曰恤困窮 保內如有殘廢病弱及貧薄無倚之人各責令親黨收養毋令失所如無親黨許編入有財力之家壯丁內夾帶如一牌夫下有四丁強

壯者即夾帶殘弱一人於內凡守望備警仍量存之不得需索幫補

八曰防行旅 保內常禁宵行夜遊每一更三點禁人行各於閭巷之間設為鹿角之類以斷行路仍擊木柝以傳更及五更三點放人行即除去之其有行旅止宿者除執節公使及官使或公差有明文者不察外如國有大故遙聞寇戎大喪恐有姦非則令合守閭巷如有過客異常雖單騎孤囊或

為僧道服飾變詐多端務使人不疑者決是盜賊
量行擒捕送官懲治若無干碍之人偶來宿歇則
道之出境或染疾病共養視之

凡保長統領牌甲其法甚約其治甚廣蓋軍民之均
編則紀綱之操縱可舉村社之詳明則公事之勾
攝可據丁力之多寡則糧差之分派可執生理之
虛實則行止之善否可稽牛馬之有無則賑濟之
等第可別往來之稽驗則訟獄之曲直可憑正長

之得失則里老之公私可分盜賊之有無則鄉村
之臧否可識彼此之聯絡則逃移之實數可查因
是而修之哀其多而益其寡則徭役可均因是而
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而修之
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導以
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小而一縣大而一州不
必更立法制固已如指諸掌矣凡有司宜與四隅
大館遙領鄉約著實舉行潤色而修舉之母徒為

紙上虛言則治化可以不勞而致矣

凡有寇變各保彼此相援有司亦出兵助之或張威以挫其鋒或設伏以要其歸路務使以逸待勞不為所詐寇平之日有司必加重賞

凡立十家甲牌專為止息盜賊若使每甲各自糾察甲內之人不得容留盜賊上甲如此下甲復如此城郭鄉村無不如此以至縣如此彼縣如此遠近州縣無不如此則盜賊亦何自而生夫以一甲

之人而各自糾察十家之內為力甚易使一甲而容一賊十甲即容十賊百甲即容百賊千甲即容千賊矣衆賊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而剷除之為力固已甚難今有司往往平日不嚴十家之法及至盜賊充斥却乃興師動衆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為其易而為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念及此也自今務令各甲各自糾察甲內有平日習為盜賊者除送官

外其或遇惡未稔尚可教戒者照依牌諭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時加點名省諭甲總輪流沿門覺察如此則奸偽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

凡保甲所以不行者其弊端有三一曰壯丁上牌人懼僉名輾轉為軍甲可乙否不肯編造二曰保長約正人之善靜無能者不喜承當或有喜功生事借此營私身有過惡借此掩覆則樂為之人心不服建立不成三曰盜賊之徒犯約之過有告報在

官他日報讐反陷不測若有司於編造之時明出告示破其疑惑有告報窩盜賭博非為等事給與執照則人必樂於行矣若保甲巡防戒諭著有成效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廬重加獎勵

右件出陽明王氏保甲條約參以大學衍義補及保甲條件等書有司遙加領轄務以明道為法王安石為戒毋得指此科罰點閘以致擾民

泰泉鄉禮卷六

欽定四庫全書

泰泉鄉禮卷七

明 黃佐 撰

士相見禮

士相見之禮介以厚其別詞以正其名贄以効其情儀以致其敬前期一日位於堂庭及門立賓館去堂稍近通

贊二人賓一人

引贊二人奉贊一人

紹介一人

贊攝

主引贊二人

司贊一人

將命者

一贄冬用雉死雉也夏用牯乾

雉也左頭奉之今用書帕

儀節通贊

唱就位

主立堂東將命者立其後稍南

紹介者入

自門外由西階升堂

下中立北面揖主
答揖紹介致詞

某子紹介賓某子某相見

主揖紹
介答揖

退西上將命者出

將命者出至東上西面立與紹介
對揖降階揖出門東西向立對揖

賓奉贄至門

賓贊引賓出自館奉贄者從至門
立賓後俱西向賓揖將命者答揖

謂將

命者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

將命者
入傳命

出對
賓曰

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

走見

賓對

某不足辱命請終賜見

將命者入傳
命出對賓曰

某不

敢為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賓對

某不敢

為儀固以請

將命者入傳
命出對賓曰

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

聞吾子稱贄敢辭贄

賓對

某不以贄不敢見

將命者入傳命

出對

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

賓

某也不依於贄不敢

見固以請

將命者入傳命出對賓曰

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將命者入

迎賓

主贊引主出自東階

主人出迎於門外

主贊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主人揖入門右

出以東為左入以東為右

賓奉贄

奉贄

者以贄授賓奉之

入門左

出以西為右入以西為左

至庭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主人拜賓答拜

受贄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人若受贄於堂今受贄於

庭下人君也賓執贄鞠躬立主拜訖賓乃授贄于主

送贄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執贊鞠躬賓拜訖
主乃付贊于司贊者
賓出 將命者從之
至門揖賓曰 主人請見
揖 賓答

賓反見

主降自東階至門揖賓升
自西階當階揖升堂揖

賓主各就位

與言
始視

而中視抱卒視面若不言立則視足坐
則視膝賓位堂西南面主位于東西面
盥洗 主賓贊
同唱

詣盥洗所

賓主相揖降至洗位主揖賓盥
訖賓揖主盥復相揖各復位

執事者薦

脯醢

執事者各薦
畢奉酒畢

跪 賓主
跪訖

祭脯醢祭酒啐酒興徹脯

醢

執事者
徹畢

主獻賓

執事者進酒
引主贊唱

詣賓席前

主賓贊
同唱

揖

平身進酒

又同
唱

揖平身

主授酒于
賓主贊唱

飲酒

畢又
同唱

揖平身

主
贊

唱復位

賓贊
唱

就位賓酢主

引賓
贊唱

詣主席前

賓主贊
同唱

揖

平身進酒

又同

揖平身

賓授酒于主賓贊唱

飲酒

畢又同

揖平身

賓贊

復位

主贊

就位賓退

主人送于門外賓主贊同唱

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賓就賓館主人入復位至是主人復見于賓則主人反為賓而賓則又以主名俱而

言不用紹介及將命者

行復見禮

引主贊引主出至賓館門外司贊者執贊隨至紹介攝賓

入報主

鄉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贄於將命者

主人對曰

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賓對曰

某也非敢求見請還贄於

將命者

主人對曰

某也既得見矣敢固辭

賓對曰

某不敢以

聞固以請於將命者

主人對曰

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賓主相揖賓奉贊入主贊唱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賓執贊鞠躬主拜訖賓乃授贊

于主賓贊唱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執贊鞠躬賓拜訖主乃付贊于奉贊者出主

人送于門外賓主贊同唱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賓復入賓館主人復于位

禮畢

士相見受贄圖

反見
燕附

口

命
者

堂上

賓口
反見
燕位

庭
主人受贄

主人再拜

主人再拜

主人再拜

賓答再拜

投壺禮

投壺之禮主

一人引贊二人主黨子弟二人

賓

一人引贊二人

儻者一人

通贊

二人

司正司射執壺

各一人

執矢

二人

司尊設豐

各一人

司爵洗解

各二人

樂正司鼓司鐘司磬司琴司瑟

各一人

司笙

二人

歌生

六人

壺

一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中實小豆

矢

以柘若棘母去皮大七分長如射矢多備損壞今用堅竹

儀節

通贊唱

序立

主人立阼階上西面二贊者立主後少南西面司鼓者立鼓後西面樂正

歌生司尊洗解執爵者俱於洗盆之南少退西面序立司射設豐執矢俱於西南東面與歌生相對立

賓者出接賓

賓者應曰諾

出大門外西面立與賓揖賓東

面答揖賓由原道入

賓至

主引贊進主前北面立曰

請迎賓

就本

位主引贊引主由東階出門外主西面與賓對立賓引贊並主引出與主引並立門內主引唱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主揖賓進賓答揖賓贊引賓由西入主贊引主由東先入一等道之及階

揖升階及堂揖升堂至堂贊者各引賓主於東西楹下對立主贊西者旋立主東西而賓贊東者旋立賓

西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贊者各進立賓主前俱東西向賓贊唱就位主贊唱

復位唱訖各引主賓就位贊者退立如前

司射以下各就位

東班樂正等與西班司射

率衆執事徐北行就位司尊
由東階升堂中東西面立
主獻賓主人由席西出
位罷取爵以降

賓亦由席西出降並立於階上主
北面跪奠爵於地興鞠躬辭曰
免降賓
不敢不降

主跪取爵興與賓並降階主從阼階直下橫過洗所
奠爵於篚賓由西階直下對洗所轉向東行數步北

面立
免洗主於洗所轉身
敢不致潔主取爵洗洗畢
由原道與賓揖

讓升階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西面少退拜畢主詣
尊所司尊者受虛爵實酒授主主轉身下就阼階少

進西獻賓北面拜主主少退興受爵主退阼
階北面拜送賓少辟興賓升席奠爵於席東
薦脯

醢贊者執脯醢由阼階授於主主受
脯醢橫過西階對賓席直上親薦
設折俎贊者捧
折俎至

賓席授主主受設賓席由原道升席賓左手執爵
右手祭脯醢祭畢奠爵於席西左手取脯醢齍之以

餘者加于俎。扱手取爵祭酒，皆于席間。祭畢，執爵往席西末，啐酒，啐畢，遂降西階上，跪奠爵於地，興拜主。

亦降階答拜。

拜畢，賓曰：

旨酒

主曰

愧不嘉

賓跪取爵興卒酒以虛爵授贊者，賓拜既主答。

拜拜畢

賓酢主人

賓由席西下，就篚取爵降洗，主亦降賓由西階上，北面跪奠爵於地。

興辭

免降

主曰

不敢不降

賓跪取爵興並降階，賓由西階直下，轉身橫過洗，所奠於

篚，主由阼階直下對洗。

免洗

賓於洗所轉身西面曰

敢不致潔

賓轉身南面取爵洗，畢由原道過西階，與主揖讓。

升階，主於阼階北面拜洗，賓東面少退，拜畢，賓升尊。

所司尊者受虛爵，實酒以授賓，賓受爵就阼階獻主。

主北面拜受，賓少辟，拜畢受爵，賓退西階北面拜送。

主少辟，拜畢，主升席奠爵，席東

薦脯醢

贊者以脯醢投賓，賓受之，從西階直詣主席親薦。

設

折俎

贊者奉折俎就主席授賓賓受奠主席復位主左執爵右祭脯醢祭畢奠爵於席西以左手取

脯醢齍之反其餘於俎挽手取爵祭酒祭畢往席西

末啐酒啐畢遂降階上北面立飲飲畢以虛爵授

贊者拜既賓降主酬賓主從席西出就篚取解獨降

階荅拜各升席洗升階實解降階上北面

跪奠解于地興拜賓降西階荅拜畢主跪取解興

卒解跪奠解興拜賓荅拜畢主跪取虛解降洗賓

立於西階上不降不辭洗卒洗主升階詣樽酌實解

降就西階北面酬賓賓西階上拜主少退拜畢受解

主退階上拜送賓少退拜立司正主人降席自南

畢各升席賓奠解於席東方下階立庭中

西面立揖司正曰監察儀法敢請吾子為司正司正進立庭

曰不敢當主再敢固請司正揖敢不惟命鞠躬拜興

曰不敢當主再敢固請司正揖敢不惟命鞠躬拜興

曰不敢當主再敢固請司正揖敢不惟命鞠躬拜興

曰不敢當主再敢固請司正揖敢不惟命鞠躬拜興

曰不敢當主再敢固請司正揖敢不惟命鞠躬拜興

曰不敢當主再敢固請司正揖敢不惟命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司正答拜拜畢主人就席司正立於西階下橫過洗所洗解升階上北面立受命

於主主揖之曰

請安於賓

司正往西階北面揖請賓曰

請安

賓揖

敢辭

司正

再揖

敢固請

賓揖

敢不惟命

司正反告主曰

請安於賓賓許

主應

諾

司正實解降自西階中庭北面跪卒解奠解興拜興跪取解興反奠於其所立於解南

行投壺禮

司射自本位升西階過階北面立受命於主主揖曰

某有枉矢哨

壺聊以樂賓子盍為我請之

司射應曰諾

主有枉

矢哨壺欲以樂賓敢請

賓揖

旨酒嘉肴主既賜矣又

重以樂敢辭

司射復

請樂於賓賓不許

主

枉矢哨壺

不足辭也子盍為我再請

司射 應曰諾 再詣賓 請曰

枉矢哨壺

不足辭也敢固以請

賓曰

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

司射

諾

復告

賓固辭

主曰

枉矢哨壺不足辭也子盍為

我固請

司射

諾

復告

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

賓

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司射

諾

復於

請樂於賓

賓許

司矢者奉矢授主主西面司射奉中于西階上北面司壺執壺于司射之西北而賓於西階上

北面再拜主般還曰辟拜畢賓主各至兩楹之間俱南面主授矢于賓主還阼階賓還西階主北面拜送

賓般還曰辟主贊者進矢授主主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筵皆南向東西相去容一弓如射物

設壺

司射於西階上與執壺者受壺東向來賓主建前度量置壺之處去賓主席各二矢半度壺畢

還西階上取中稍進東西跪設之手執八算以興其中亦實八算乃至賓席前請曰順投為入

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

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

請畢至主前請亦如之司射復下西階下

北面令賓黨曰

毋懈毋教毋偕立毋踰言偕立踰言有常爵

告畢復往東階下告主黨亦如之告畢復位樂正自木位升至西階北面告於賓曰工歌備告

相揖隨至樂生前東面命曰

就位

樂生序升西階對賓原位立司射升西階上北面告賓曰請

以樂樂賓

賓諾

司射降階少南東面命樂正曰

請以樂樂賓賓許

樂

自本位當敬承應畢升西北東請奏采繁間若一樂

應曰應曰同應司射由本位升矢具請拾投司射東面立矢

而釋一算投壺亦如射禮三番而左右卒投請數釋

止卒投司射執算以告賓主曰左右卒投請數算

亦如數射算二算為純一純以取一右賢於左幾純

算為奇遂以奇算告若右勝則曰左賢於右幾純奇則奇鈞則左右鈞司射命請

則曰左勝行觴酌者諾司射於西階設豐設豐者北行升堂跪

子弟取觶洗升酌跪奠飲不勝者贊者各引賓主至

於豐上興立豐西東面飲不勝者豐所勝者立於豐

南少東西面不勝者進豐前賜灌勝者敬養引贊各

北面跪取觶興少退告曰賜灌跪曰敬養引賓主

復位司射復詣賓主前曰**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每一番勝立一馬如賓黨兩

勝立二馬主黨一勝但立一馬**三馬既備請慶多馬**

即以一馬助勝者為榮乃請曰賓主不勝者親往取爵酌酒至勝者席前親授爵皆曰**諾**勝者拜授不勝者還本位拜送拜畢啐酒奠

爵於席西司射復升西階稍東北面請曰**正爵既行請徹壺**賓主皆曰**諾**司射

徹壺又至豐前西面命弟子曰**徹豐**又**退中**執事者皆應曰**諾**隨即**旅酬**

司正於解南向立命工曰**合樂工**唱**進醢**贊者取醢升自阼階奠賓主前而降賓取

席西之解降阼階上北面以酬主主降席立於賓東賓跪奠解於地拜主主答拜賓跪取解興立卒解仍

實解酬主于原位主拜受賓少退主受訖賓于原位拜送主少退拜畢賓揖升席通唱**坐賓**正

升自阼階北面立
受命於主主曰
禮行已周子盍請坐
曰正諾
遂適

北面立
揖賓曰請坐
曰賓不敢褻俎
命主曰請坐於賓賓辭以

俎
曰主請徹俎
曰正告
主請徹俎
曰賓諾
曰西面命弟子曰

俟徹俎
方阼階上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
司正降席自南

西階以俎出授從者賓從之降遂立於階西東面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降自阼階主人隨之階

下西面立
燕飲
主與賓揖讓升堂乃羞無筭爵使人舉觶

者賓黨之類執觶者
皆與旅受者皆不拜
徹脯醢徹尊解
賓主皆降立於

階下
以俟
徹席送賓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相揖至門
外引各唱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賓行主人目送少速賓告主曰

賓不顧矣

主入門升階

禮畢

投壺圖

射壺

射壺

矢有三等亦曰籌

主 稍 索 北

主席

東楹

堂席間相去如射

壺

司射度壺去席二天半

瑟歌

賓席

西楹

洗洗

矢制見

矢

尊勝者弟子升酌

堂下

矢算籌

馬

壺

鹿

賓弟

弟子先奉壺設于西楹之西勝者弟有解

司射執八算立候投司射度壺記比設中



鄉射禮

鄉射之禮前期選善良敏達之士行之苟非其人無以

觀德賓一主一士一衆賓四三耦六司射一司馬一

賓者一揚觶一釋獲一約矢四樂正一歌詩六通贊

二引贊賓遵主各二代執弓矢賓遵主各一張侯二司罇設豐

設福設中洗觶執旌司鐘司鼓司磬司琴司瑟各一司

笙司簫各二

器數布侯一

上廣一幅長二丈下廣一幅長一丈八尺上下次幅各廣一幅長一丈四尺中

方一丈規革圓之
畫鵠四角畫彩雲
侯架一用木豎兩柱高三丈許柱

弓一十六

上制長六尺六寸中制長六尺三寸下制長六尺

決拾如弓數

以決

象骨為之著於右手大指以鈎弦開
體拾以皮為之著於左臂以遂弦

矢六十四

多備以防

損乏

一如屏風狀容謂之

旌

一竿長六尺上為鳥首綴之製以雜帛中絳

緣遺以白獲

朴

木彫如劍狀射矢中

福

高二尺廣三尺兩端

為龍首下為鱗交中橫方木以當
矢凡十六孔孔容四矢飾以采色

鹿中

高一尺五寸木刻跪

鹿飾以采色背

豐

高二尺刻木為跪

解

一盃容三大

升口徑五寸中深
四寸強底二寸

筐

高一尺五寸如竹筭
實解之器也飾以紅樽一酒

以飲不勝者
斯禁一
高五寸空其中坐酒樽
于上木質無足髹黑
籌八十
長一尺八寸

寸即算也所以為中者計數乃十耦之算
洗盤一
水壘注水以洗解
案一
木質高二尺五寸

寸許濶一尺六寸長五尺空其中
生壘置籬於右稜其四足髹以黑
鼓一鐘一磬一

各有架
琴一瑟一
各有卓
簫二笙二

儀節
通贊
序立
執事者各司其事價由東階入北面報主曰
賓至請迎賓

主贊引主出門外賓
主相見主賓贊同唱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揖賓進賓答揖賓

贊引賓由西階入主贊引主由東階入
賓不入賓厭
衆賓皆入及階揖升階及堂揖升堂
賓主東西相向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主各就位
賓主贊各引賓上就位價由東階入

自本位北行至楅楅前南面大聲揚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

者不入其餘昏入

延畢復位

揚觶者升

揚觶執觶北面立俟

揚觶

然後

揚幼壯孝弟者耆耄好禮不同流俗修身以俟死者在

此位

揚訖與賓遵主士衆賓相向揖畢又揚曰

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期

稱道不亂者在此位

揚訖揖如前

揚觶者退

司射比耦命上射曰

某

御于子

命訖相揖命下射曰

子與某射

命訖相揖命二耦三耦如之命訖復位司馬自

復位司馬自

本位東出南面命曰

張侯

又命曰

獲者倚旌于侯中

侯獲者退立之復司馬復

位樂正命曰

工遷樂

司射執弓矢自本位出復立三耦前命曰

三耦各與其耦

讓取弓矢就位俟射

命訖相揖司射復位三耦隨降堂西階袒決遂弟子左執弣右

執弦授弓矢三耦受誘射司射由本位六揖進階不

畢立于司馬之西南南改取一矢橫挾于弓適階取朴搯之以復位行

初射禮

司馬自本位

獲者執旌以負侯

司馬復位司射執弓橫挾

一夫至三耦前命曰

三耦以次升射

命訖相揖司射復位俟初耦行至射處履物立定司

馬出位執弓由上射之後

去侯

獲者執旌許諾退立

立于兩物間揚弓命曰西階司射出相左揖北面戒上射曰

無射獲無獵

獲

戒訖相發矢

每中一矢獲

中

射畢揖降次耦相左升

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告訖揖司射措朴復位司馬升約矢

又命獲者執旌以負侯獲者執旌許諾負侯而立司馬

設福侯約矢委矢畢取行再射禮司射自本位至階西

請有司請再射賓答如前答訖相揖請再射于賓賓許

告訖相揖復取請射取請射賓相揖復至東敢請射遵相揖司

曰遵賓皆與射請與賓射請訖揖復主與賓為耦請訖

告遵士某御于遵與遵為耦請訖揖復眾賓降就三耦

位俟射請訖相揖降階措朴侯士眾士某與遵為耦比

賓曰某與某為耦某與某為耦衆耦執弓矢各就射位

司射命訖相揖復位俟各降就射三耦以次取矢命訖

揖司射復位俟取矢畢司射三耦以次升射命訖揖

又出本位進三耦前命曰三耦以次升射命訖揖

位初耦升射六揖履物如前去侯獲者許諾退立如

俟立定司馬如前揚弓命曰去侯前司馬復位司射

去朴相左請釋獲以紀勝負賓荅諾荅訖揖司射降

面賓告曰設中司射進由堂下不貫不釋戒訖揖發矢耦射如

由中南升西
階下告賓曰
左右卒射
告訖揖復位司馬約矢撫矢
如前司射去朴立中位南視

算釋獲者告算
如右勝則曰
右賢于左幾純
如左勝則曰
左賢于右幾

純
如左右各
一算則曰
左右均
告訖揖
飲不勝者
司射自本位
出北面命曰

設豐
又東面
命曰
洗觶
又命
升堂酌酒
司射措朴至三耦
前命三耦及衆賓

曰
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各就射位
命訖揖司
射復位俟

各弛弓進立射位司射
至衆耦前西面命曰
勝者揖不勝者升取觶立飲

命訖揖司射復位初耦進揖如升射及階俟立飲畢
次耦相左升飲如之三耦亦如之賓主導士衆賓俱

飲
畢行終射禮
司射自本位至西階
去朴升階面賓請曰
有司請終射
賓答
如前

揖適東階
上告主曰
請終射于賓賓許
告訖揖降階搯朴
命三耦及衆賓曰
衆耦

降執弓各就射位
命訖揖復位俟衆耦降
就射位訖司射復命曰
三耦以次

取矢
命訖揖復位三耦取矢如前司射適
西階去朴升階立兩階中北面請曰
賓主執弓

取矢遵就耦執弓取矢
請訖揖司射降階搯朴復位
賓主遵本位相揖降各執弓

取矢畢司射至
三耦前命曰
三耦以次升射
命訖揖司射復位三
耦如前樂正自本位

升告
賓曰
工歌備
告訖相揖隨至歌
生前東面命曰
就位
命訖復位司馬
執弓升堂揚弓

命
去俟
司馬復位司射相左
如前去朴告賓曰
請以樂樂于賓
賓答
命

某不敢辭
告訖揖至東階
東北告主曰
請以樂樂于賓賓許
告訖
揖降

西階下措朴少南
東面命樂正曰

請以樂樂于賓賓許

樂正曰

敢不敬

承

命訖揖復戒上射曰

不鼓不釋

戒訖揖司射復位樂正曰

樂

奏采繁之詩

樂生應曰

諾

樂正復位

發矢

上射將發矢擊鐘歌于以二字上射發一

矢歌采繁二字下射發一矢中則獲者舉旌釋獲者

置算俱如前射畢執弓如前三鼓畢次耦相左如前

三耦射畢司射
去朴北面請曰 賓主取弓矢升射遵就耦取弓矢俟

射 請訖措朴復位賓遵主中則獲者釋獲者鐘

射 鼓歌者俱如前射畢復位釋獲者告賓曰 左右

卒射

告訖揖復位司馬約矢撫矢如前釋獲者報算如前

飲不勝者

司射自本位至西階

下東面

洗觶

又命

升堂酌酒

司射執弓措朴至三耦衆賓前命曰

勝者

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各就射位

命訖揖復位俟衆耦至射位又命曰

勝

者揖不勝者升取觶立飲

命訖揖復位衆升飲畢司射又命曰

衆耦執弓

就位

就訖又命曰

三耦以次取矢

取訖司射去扑請曰

賓主執弓取矢

遵就耦執弓取矢

取訖司馬南面命曰

釋侯

又命曰

退旌

又至楅前命曰

退

福

司射去扑命曰

設豐者徹豐

又命曰

洗觶者取觶

又命曰

設中者

退中釋獲者斂算

司射隨退

送賓

樂正命曰

樂奏采蘩之詩

命訖復位

歌奏主揖賓賓答揖次遵次士次衆賓送至門外引贊唱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三讓而退

主人門內

賓不顧矣禮畢

天寒日短行終射禮畧去取矢飲不勝者二節

鄉射禮圖

禮記卷之七

卷七

樂正執事教生司辨洗先候于此

序則物當棟
堂則物當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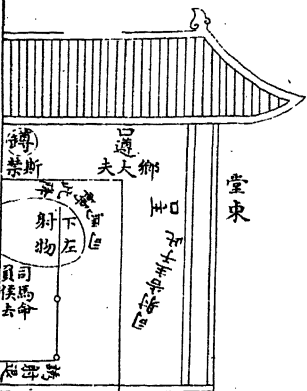
諸射器東弓矢先
陳此候司射命納
射器方遠堂西

堂東

主弓矢先
陳于此

此
候
于
洗
先
司
辨
洗
先
候
于
此

此
十
矢
先
取
主
同
西
賓



縛
禁
斯

口
適
夫
大
鄉

司
馬
命
去

射
器

設

射
下

子
繩
此
五

候

大
王
拜
生
入
揖
入

賓
入
揖
取
賓
入

奏樂音法

鐘

高七寸上徑四寸七分口徑四寸九分擊持鐘以起衆音凡歌與絲竹之聲字皆隨之所謂金聲也

者始條

理也

磬

後長九寸濶四寸九分前長一尺三寸六分濶三寸五分俱厚一寸一分凡先擊鐘以宣一字之音

待其既闕則擊特磬以收所

謂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

琴

徽一十有三用則以第七徽其第一絃黃鐘律合字應之左手巾指按右手手中指勾第二絃太簇律

四字應之左手食指按右手手中指勾第三絃林鐘

律尺字應之左手大指按右手食指剔第四絃七

徽半仲呂律上字應之左手無名指按右手手中指

勾第五絃南呂律工字應之左手大指按右手食

指別第六絃黃鐘清律六字應
之左手大指按右手食指別

瑟

絃長一丈內外各十二以朱中一絃名君絃以黃
總二十五絃各設一柱游移前後以和其音外十
二絃用右手食指鼓內十二絃用左手食指鼓外
第一絃黃鐘律以合字應之用右手食指順勾凡
鼓此字必與內第一絃六字並鼓取清濁相應二
三絃太簇律以四字應用右手食指連勾六絃仲
呂律以上字應右手食指順勾七八絃林鐘律以
尺字應用右手食指連勾九十絃南呂律以工字
應用右手食指連勾內一絃黃鐘清律以六字應
用左手食指順勾餘十一絃與外絃音律指法相
同凡鼓四上尺工字外內
絃亦並鼓皆取清濁相應

笙

第一管第三管第七管第十一管皆南呂律以工
字應凡吹工字以此四管用左右手大指及食指

按其孔餘孔皆開第十二管第十五管林鐘律以尺字應凡吹尺字以左手食指及中指按其孔餘孔皆開第二管第十管仲呂律以上字應凡吹上字以左右手大指按其孔餘孔皆開第四管第八管第十一管太簇律以四字應凡吹四字以右手食指及左手大食指按其孔餘孔皆開第十三管第十四管黃鐘清律以合六二字應凡吹合字必吹六字吹六字必吹合字亦取清濁相應以左手食指及中指按其孔餘孔皆開

簫

前五孔後一孔通六孔各徑二分口開半竅名山口直而吹之後一孔黃鐘清律以六字應之凡吹六字只開此孔前五孔皆閉其第二孔南呂律以工字應凡吹工字此孔與下四孔皆開餘皆閉第三孔林鐘律以尺字應凡吹尺字此孔與下三孔皆開餘皆閉四孔仲呂律以上字應凡吹上字此

孔與下二孔皆開餘皆閉第六孔太蕤律以四字
應凡吹四字只開此孔餘皆閉惟黃鐘律六孔皆
閉以合字應之下有一孔相通
吹者宜緩取其音斯悠揚不迫

鼓

每奏樂一句以槌擊者
二但節奏從容為佳

按古詩樂音既不可攷今唯以大成樂譜之蓋昭
代制作於斯為正

詩樂音律

于

太以南
四工尺

采

林尺

繫

仲上

于

太四

沼

仲上

于

林尺

沚

仲上

于

南工

以

林尺

用

仲上
太四

公

林尺

侯

仲上

之

黃合

事

太四

于

黃合

以

太四

采

仲上

繫

林尺

于

南工尺林

之

太四

中

仲上

于

黃六

清

以南工

用

林尺

之

仲上

公

林尺

侯

仲上

之

黃合

宮

太四

被

太四

之

仲上

僮

林尺

僮

仲上

風

太四

夜

黃合

在

仲

太四

被

南工

之

林尺

祁

仲上

祁

太四

薄

黃合

言

太四

還

仲上

歸

太四

按作樂之節以鐘聲為主衆音從之而後磬以

雖一字亦然每四句終則一耦射

記蔡蔡之詩呂氏曰諸侯夫人以祭祀為職惟歌於從事乃不失職士之事君何以異此故射

以此為節者所以樂不失職也

秦泉鄉禮卷七